

广东工业大学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管理,提高利用率,更好地为我校教学、科研、生产服务,根据原国家科委《关于颁发“大型精密仪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建设规划应以我校学科发展规划和科学研究计划为依据,重点保证对我校学科发展起关键性作用的、承担重大科研项目的、为全校服务的实验室的需要,优先支持研究方向稳定、有学术带头人、有稳定的研究队伍、有较好科研工作基础的单位。

第三条 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建设,要坚持全校一盘棋的原则,统筹规划,避免重复,合理配套,并实行专管共用的办法,充分发挥仪器设备的效益。凡使用工作量不大,能通过其他办法解决的,一般不购买或缓购。凡中档仪器能解决的,一般不购买高档设备。

第四条 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购置,要把当前急需和长远需要结合起来,要根据我校的发展规划,在着重解决当前需要的同时,充分考虑科学技术的长远发展。

第二章 范 围

第五条 单价在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的仪器设备,或单价虽不足 10 万元,但属稀缺的仪器。

第六条 达到国家一级计量标准的各类仪器仪表。

第三章 购置计划及采购

第七条 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制定大型设备购置计划的依据：

1. 我校学科发展长远规划、三年计划、重点学科和重点研究项目计划对仪器设备的需求。
2. 具有管理和使用该仪器的人员，具有维护该仪器的技术人员和经济能力，或在一定时期内可以具有这种人员和能力。
3. 具备安装条件(如恒温、恒湿、防尘、防震、防毒、防污染等)以及具备这些条件的时间。
4. 具有足够的经费（包括外汇）。

第八条 申请审批程序

1. 使用单位提出投资立项申请。
2. 学院（中心）提出意见，填写《广东工业大学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可行性论证报告》（见附表一）。
3. 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审核，并组织校内外专家进行可行性论证。
4. 校实验室建设委员会讨论审议，提出立项意见。
5. 主管校长审批。

第九条 项目及可行性论证

项目受理后，申购单位需详细填写《广东工业大学大型精密仪器设备购置可行性报告书》。可行性报告书的主要内容有：

1. 申购理由：所购仪器设备是否是本单位经批准的科技发展规划、国内外发展动向和教学、科研工作的实际需要，该仪器设备目前和长远能解决的问题，对提高学科水平、教学水平的作用以及使用效益的预测等。
2. 说明所申购的仪器设备的主要性能及选购某公司某型号产品的理由。

如申购国外产品，应与国内同类产品进行比较，详细说明必须购买国外产品的理由。

3. 本单位掌握、使用、维修、维护该仪器设备的人员和能力如何，能否保证消耗性材料及易损、易耗零部件的来源。本单位是否有适于安装该设备的场所，需新建或改建的拟如何解决。其他配套的设备如何解决。运行费用是否落实。

4. 验收安装是否能内部解决。若需请国外有关专家验收、安装，需提出初步的计划。

5. 是否具备共享条件，共享制度是否落实。

6. 其他有关问题。

第十一条 仪器购置计划一经批准立项，原则上不得随意变动。如确需变动时，需提出变更报告，并请专家重新论证。经主管校长批准后，方可更改计划。

第十二条 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按照批准的计划组织采购。对于需国际采购的仪器设备，要认真填写订货卡片和说明并准确翻译，要做到项目齐全、准确，并按照《广东工业大学进口科教用品免税申请管理办法与工作流程》办理免税手续。如因粗心大意，不懂又不问而耽误订货时间或订错货造成损失时，要按情节和损失程度追究个人责任。

第四章 验收和安装

第十三条 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对购进大型精密仪器要认真组织、成立专门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应包括熟悉该类仪器的专家和使用单位领导，并按照《广东工业大学仪器设备验收基本程序》，认真研究该产品使用说明书等资料，拟定验收、安装的计划、步骤。验收过程中如发现问题应立即报告，并

通过有关部门解决。进口的仪器设备若需请国外技术人员安装时，使用单位要及时向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提出计划。必要时也可预先组织有关人员到国内有关单位进行培训，以预先熟悉仪器的各项指标、性能和基本操作方法。

仪器设备由供方安装，开箱、验收时要有供方技术人员在场，并按合同一一核对，详细记录。发现问题应及时提出，办理索赔手续。要坚持按照说明书或合同规定的各项技术指标严格进行验收的规定。

第十四条 安装验收完毕后，要按合同要求写出验收报告，同时要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抓紧使用该仪器设备，发挥其最大效率，以便进一步了解其性能。发现问题，应按合同规定请供方派员处理。达不到规定指标时，要提出处理意见。

第五章 使用与管理

第十五条 设备所在单位必须由指定的技术负责人根据说明书要求，制定出简明扼要的操作规程和维护技术措施，并切实严格执行，确保仪器正常使用。对任何不遵守操作规程的人，管理人员有权制止其使用。

第十六条 精密仪器的使用实行凭使用证用机的办法。专管单位应指定教师编写教材、举办短训班，对校内或校外有关人员进行培训，经考核合格的发给“精密仪器使用证”，凭证使用。无证者不得使用。

第十七条 使用精密仪器时，要接受专管单位的检查与指导，并及时作好记录备查。凡是能用一般仪器完成的实验，不得使用精密仪器。如因违章操作造成事故，要按情节轻重，处以赔偿、罚款或其他处分。

第十八条 建立健全大型精密仪器使用月报制度。为及时掌握学校大型精密仪器使用情况，各精密仪器管理人员必须按月如实填报月报表，并于次月5日前送实验室管理科，管理科应于5日内汇总送有关领导审阅。

第十九条 大型精密仪器如长期搁置不用，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应将情况向主管校长汇报，并召集有关部门研究解决措施，必要时可予调剂。

第六章 技术管理

第二十条 建立岗位责任制。

精密仪器必须指定1名讲师或工程师职称以上人员为技术负责人，指定1名实验员为物资保管人，并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度。

(一) 技术负责人的职责。

1. 熟练地掌握本仪器的原理、操作方法、性能、技术指标、翻译说明书，制定操作规程及维护保养制度。
2. 负责对仪器进行技术验收。
3. 编写教材，培训使用人员并进行考核。
4. 检查和指导使用人员的工作情况。
5. 对发生的事故要进行检查、诊断，明确事故责任，组织维修。
6. 组织安排教学、科研及外单位使用等。

(二) 物资保管人员的职责。

1. 负责对仪器进行实物验收（包括型号、规格、件数、附件是否完整、有无损坏等），做好帐务登记手续。
2. 管理好仪器，经常进行维护保养，做好清洁卫生工作。
3. 执行“凭使用证用机”的制度，安排使用时间，监督做好使用记录，使用后负责检查仪器有无损坏。

4. 做好仪器经济效益的各种统计(包括使用人时数、经济收入等的核算)。
5. 做好安全保卫工作, 注意防火、防潮、防盗。

第二十一条 建立技术档案。

精密仪器设备交付使用后, 必须立即建立技术档案。主要包括:

- (一) 订货合同。
- (二) 装箱单、校验单、合格证。
- (三) 说明书。
- (四) 验收报告。
- (五) 操作规程。
- (六) 图纸及技术资料。
- (七) 使用、修理、标定校验记录(使用记录本每年存档1次)。
- (八) 进口设备技术资料的中文译本等。

第二十二条 加强维护保养。

精密仪器设备应根据其本身技术要求, 严格做好维护保养工作, 定期标定、校验, 力争保持原有精度, 使仪器经常处于完好状态。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应定期检查, 统计全校精密仪器完好率。发生损坏或事故, 应及时报告所在学院(中心)、厂和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 经同意后组织检查, 做好记录, 尽快修复, 做出事故处理意见。未经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同意, 任何人不准自行拆卸。

第七章 借用、调拨、报废

第二十三条 大型精密仪器设备一般不外借, 特殊情况需办理手续并报主管校长批准。大型精密仪器购置后, 连续2年不用或管理不善, 实验室及

设备管理处应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报告，经主管校长批准，予以调整使用。对需要报废的大型精密仪器设备，要认真组织技术鉴定，经主管校长审批并报省教育厅批准后，方可报废销帐。

附件：四十种大型精密仪器目录

一、国家科委统管的 23 种

1. 电子显微镜
2. 电子探针
3. 离子探针
4. 质谱仪
5. 各种联用分析仪
6. X 光荧光光谱仪
7. X 射线衍射仪
8. 红外分光光度计
9. 紫外分光光度计
1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1. 光电直读光谱仪
12. 激光拉曼分光光度计
13. 荧光分光光度计
14. 核磁共振波谱仪
15. 顺磁共振波谱仪
16. 气相色谱仪（4 个检测器以上）
17. 液相色谱仪
18. 氨基酸分析仪
19. 电子能谱仪

20. 热天平
21. 差热分析仪
22. 超速离心机（每分钟 4 万转以上）
23. 图像分析仪

二、省科委统管的 17 种

24. 大、中、小型电子计算机
25. X 射线能谱仪
26. 离子能谱仪
27. 大型摄谱仪
28. 圆二色光谱仪
29. 离子色谱仪
30. 放射性色谱仪
31. 多道分析仪
32. 自动生化分析仪
33. 中子发生器
34. 闪烁谱仪
35. 大型研究用显微镜
36. 成像自动分析显微镜
37. 万能金相显微镜
38. 大型偏光显微镜
39. 高温显微镜
40. 通用示波器（300MH 以上）